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关于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

附件一

比较项目背景及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

一、 比较项目的背景

1.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先生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主席 John Kellas 先生，就中国在新的中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进展上所取得的成就，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发布会，宣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内地审计准则，且实现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为内地审计准则的应用提供了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需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结合起来阅读与应用。
2. 2007 年初，成立了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等效联合工作组，全面启动了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的具体比较工作。

二、 比较范围

比较的文件

3. 进行比较的公告包括 2007 年 12 月 6 日有效的内地审计准则和香港审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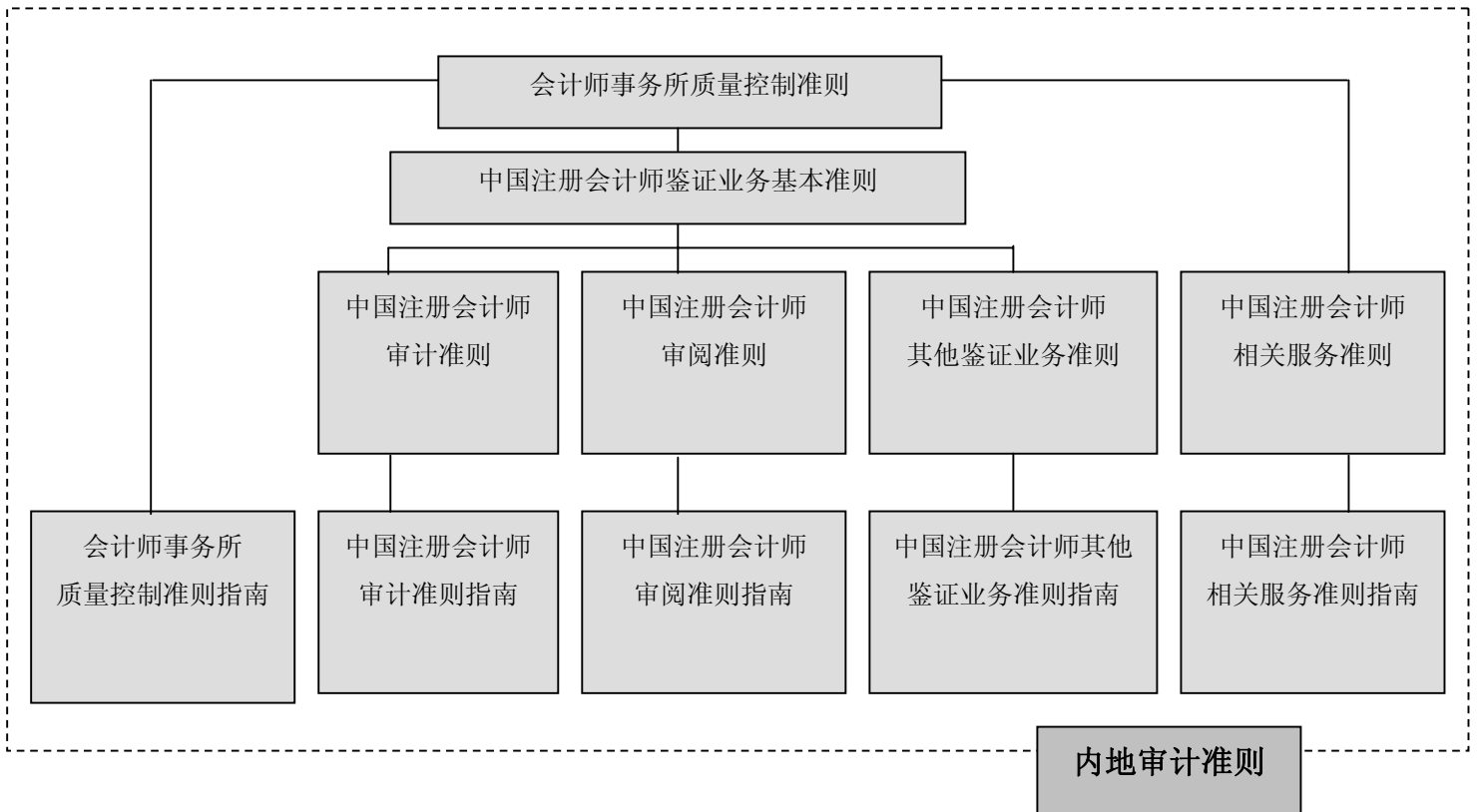
内地审计准则

4. 就本比较项目而言，“内地审计准则”包括：
 - (1) 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
5. 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包括：
 - (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 (6)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6. 本附件的附录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内地审计准则列表。

7. 内地审计准则的框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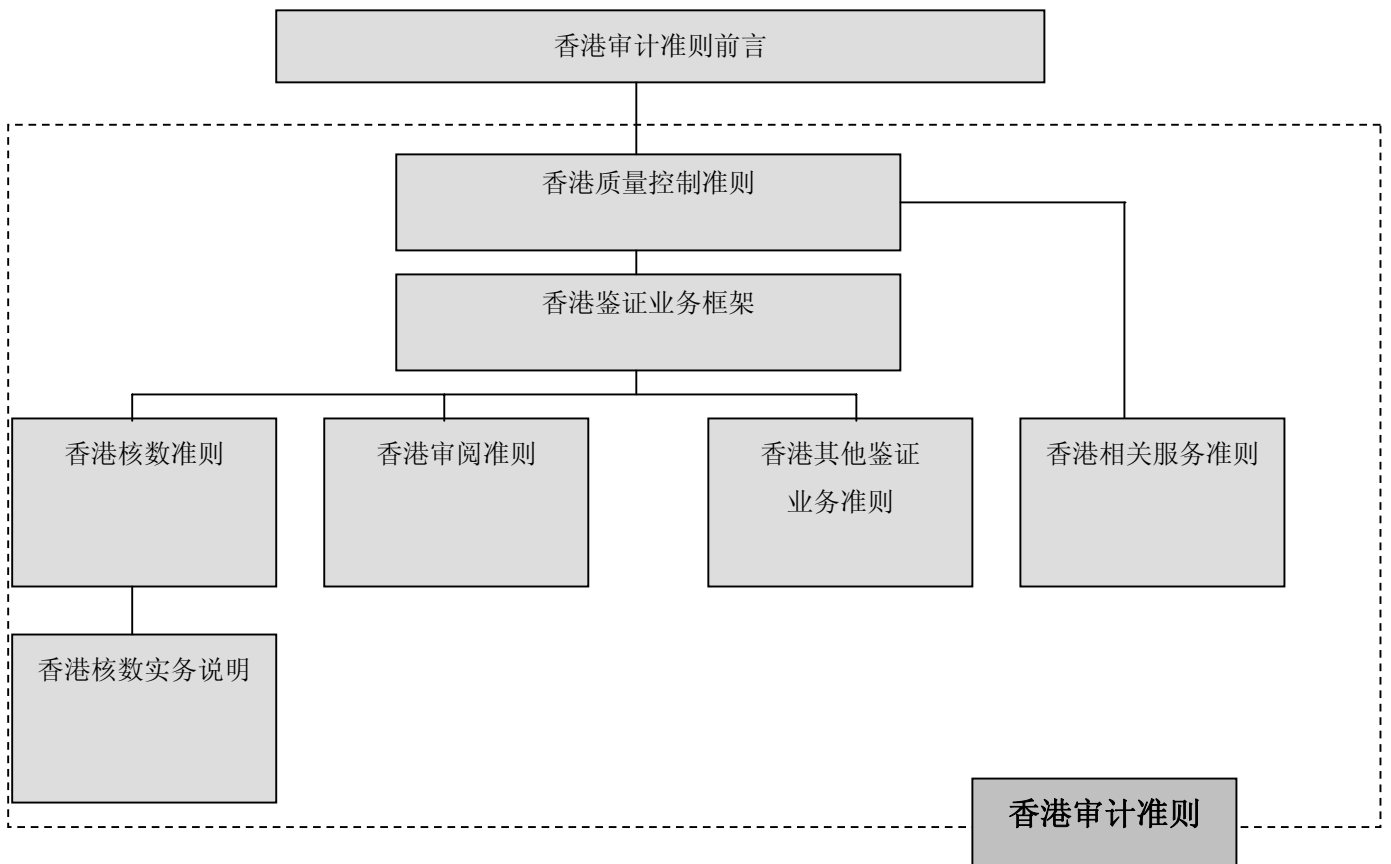
香港审计准则

8. 就本比较项目而言，“香港审计准则”包括：

- (1)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 (2) 香港鉴证业务框架；
- (3) 香港核数准则；
- (4) 香港审阅准则；
- (5) 香港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 (6) 香港相关服务准则；
- (7) 基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实务公告的香港核数实务说明。

9. 本附件的附录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香港审计准则列表。本比较项目没有涵盖关于投资通函呈报业务的其他香港准则，也没有涵盖向核数师提供香港呈报要求指南的香港核数实务说明。

10. 香港审计准则的框架结构如下图所示：



比较的截止日期

11. 所比较的公告包括 2007 年 12 月 6 日有效的所有相关公告。

三、比较过程

方法

12. 所采用的方法为基于结果的比较法，该方法对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识别，并评价这些差异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在内的业务的影响。

识别差异

13. 公会审阅了香港审计准则列出的要求，然后追溯至内地审计准则的要求，并确定香港审计准则的要求是否：

- (1) 被内地审计准则涵盖；
- (2) 被内地审计准则省略；
- (3) 与内地审计准则不同。

消除差异

14. 所进行的比较揭示了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之间由于被内地审计准则省略的香港审计准则要求所导致的某些差异。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讨论，双方同意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以解决已识别的差异。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2007 年修订）》。

四、比较结果

16. 比较结果体现为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联合声明，相关支持文件包括：
 - （1）比较项目背景及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联合声明的本附件）；
 - （2）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联合声明的附件二）。
17.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声明以及签署日后的后续发展将登载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网站(<http://www.cicpa.org.cn>)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网站(<http://www.hkicpa.org.hk>)。

2007 年 12 月 6 日